

附表 1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新 收			請求案件	0 件
			訴訟案件	0 件
			合 計	0 件
未 結 案 (含本次填報期間前未結案)			辦 理 中	0 件
			訴 訟 中	0 件
			合 計	0 件
已 結 案	請 求 案 件	協議成立		0 件
		協議不成立		0 件
		拒絕賠償		0 件
		撤回		0 件
		其他		0 件
		合計		0 件
	訴 訟 案 件	勝訴		0 件
		敗訴		0 件
	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		1 件
		法院和解		0 件
		駁回		0 件
		其他		0 件
		合計		1 件
賠償情形 (限於本次填報期間內撥款者)		協議成立賠償		1 件 0 元
		判決確定賠償		1 件 1,839,211 元
		依國賠法第 2 條賠償		0 件
		依國賠法第 3 條賠償		1 件
求償情形		行使求償權		0 件 0 元
		求償獲償(分期辦理者， 以繳庫次數計算件數)		0 件 0 元

國賠業務專責人員：李祐甄

課員李祐甄

審核主管：

秘書室主任黃元興

聯絡電話：386-7703*211

電子信箱：10026318@mail.tycg.gov.tw

附表 2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賠償情形統計表

編 號	1	2	
賠 償 義 務 機 關	桃園市 大園區公所		
請 求 權 人	劉春菊、楊書凱、 楊立翎、楊禮家		
法 規 依 據	國家賠償法第 3 條		
撥 款 日 期	108 年 6 月 3 日		
賠 償 金 額 (元)	1,839,211 元		
賠 償 方 式	判決賠償		
案 情 摘 要	請求權人等主張 被害人楊昆為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騎 乘普通重型機車 行經大園區航科 路，不慎撞擊紐澤 西護欄，導致被害 人死亡，臺灣高等 法院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 106 年度上 國字第 23 號判決 賠償義務機關應 賠 償 新 臺 幣 1,622,991 元及利 息 216,220 元。		

附表 4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家賠償事件清冊

序號	受理機關	原因	日期 文號	請求權人	事 由	處理情形 (請註明結案日期、文號、 訴訟案件請註明裁判字號或訴訟進度)	賠償或 和解金 額	備註
1	大 園 區 公 所	國家 賠償 法第 2 條 第 2 項、 第 3 條第 1 項	105 年 7 月 11 日 10500 16209 號	劉春菊 楊書凱 楊立翎 楊禮家	請求權人主張被害人楊昆為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大園區航科路，不慎撞擊紐澤西護欄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爰請求國家賠償。	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國字第 23 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宣判本所需賠償請求金額的 50%，及 42% 之訴訟費用，本所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撥款完成。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所區務會議中決議不行使求償權，全案辦理完竣。	判賠 1,622,991 元及 利息 216,220 元， 共計 1,839,211 元	舊收訴訟案件